和继承份额的重要因素。按照权利与义务一致的原则精神，《继承法》还确定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所遗留的权利与义务应同时继承。继承人继承遗产时，应当在遗产的实际价值的限度之内，清偿被继承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应当偿还的债务。如果放弃继承，则可不负清偿之责。这些规定，都充分体现了我国《继承法》的社会主义本质，它有利于养老育幼、团结互助的友爱精神的发扬，有利于和睦团结的社会主义家庭关系的建立和巩固，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性质的《继承法》的颁布，为公民正确调整继承关系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准则，也为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处理继承纠纷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当前，摆在我们民事审判工作面前的重要任务就是要认真学习《继承法》，广泛宣传《继承法》，坚决贯彻《继承法》，在审判实践中做到准确地适用《继承法》的各项规定，正确、及时地审理继承案件，使民事审判工作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

权利义务一致可以作为一项遗产分配原则

于向阳

权利义务一致能否作为一项遗产分配原则，法学界存有争议。有一种观点认为，"权利义务一致不能作为遗产分配原则"。对此，笔者有不同看法。

权利义务一致能否作为一项遗产分配原则，不能凭哪个人的随心所欲。首先，必须以当时的社会为基础来分析。因为继承法同其它法律一样，属于上层建筑，受经济基础的制约。剥削阶级国家的继承法，不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在同一顺序继承人中一般对遗产实行平均分配。究其原因，固然与受教会法影响、遗嘱发达等因素有关，但从根本上说还是剥削阶级社会的经济基础——私有制决定的。私有制决定了剥削阶级国家和个人的利益根本对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关系）是赤裸裸金钱关系。因此，它的继承法在规定遗产分配时，只能采用平均分配的办法。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的基础。公有制决定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根本一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同志式关系。因此，马克思早在一百多年前提出的、后被恩格斯又发展了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的理论，在我国已成为人们的社会实践。新宪法第33条确认了这一现实，明确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这就是著名的权利义务不可分离的宪法原则。它的基本内容包括：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就要相应地承担义务，即权利义务相对应；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就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即使义务不一定和行使的权利本身相对应，但它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不得因这种义务没有和所行使的权利有直

接关系而拒绝履行；公民在权利和义务上平等，即依照宪法和法律，公民有平等的权利和平等的义务。这项宪法原则为权利义务一致的遗产分配原则提供了最高法律依据。

其次，“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这是对事物的唯一唯物主义的观点。”① 这就是说，任何原则，都必须适应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关系。权利义务一致的遗产分配原则也不例外。继承是把死亡公民的财产转移给继承人所有的法律制度。就某一继承关系而言，它总是发生在某一家庭之中。我国现在的家庭，不但肩负组织全家消费的职能，而且还肩负赡老育幼的职能。宪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婚姻法更具体地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一定范围内的近亲属之间既然有扶养、抚养和赡养的义务，当然也应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反之，当赡养人有能力赡养而不尽赡养义务，法律规定对其少分或者不分遗产不是合理合法吗？我国新颁布的继承法规定的“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的条文，体现了权利义务一致这项遗产分配原则的精神。

第三，我国继承制度的意义，不“是由于它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所有的权利，即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② 而是为了保护公民的所有权和继承权，发扬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促进家庭和睦幸福，为加速现代化建设步伐创造条件。由于我国是文明古国，赡养、敬重、照顾老人是我国人民的好传统，因此，在实际生活中，绝大多数人是能够履行其赡养扶助义务的。但也有少数人，违背社会主义法律和道德，不尽其义务，这在社会生活中也是屡见不鲜的。特别是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农村，由于一些管理措施跟不上，赡养纠纷大幅度增多。鉴于这种情况，在遗产分配中实行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有利于更好地赡养老人。

最后，在遗产分配中实行权利义务一致原则，是我国民事法律、政策的一贯精神。而这些民事政策、法律，又是我国民事审判实践特别是审理继承案件实践经验的科学概括。早在1953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一个文件中就指出，“至于各继承人（指兄弟姐妹——引者注）继承数额的多寡，不一定平均，可按具体情况酌定”。1963年最高人民法院的另一个文件更明确地规定，处理继承纠纷，应根据宪法和婚姻法的规定，本着保护法定继承人的合法继承权，同时又要提倡互相扶助和抚养的共产主义道德风尚。……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中继承的财物和数额，应首先照顾未成年人和无劳动能力的人，其次应考虑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所尽扶养义务和生产、生活的实际情况。请注意，这里对“未成年人和无劳动能力的人”是提的“照顾”，而对一般的继承人则要“考虑”生前所尽的义务，这就是权利义务一致遗产分配原则精神的具体表现。新颁布的继承法，不但确认了上述精神，而且对权利义务一致的遗产分配原则规定得更全面了。我们把继承法规定的有关条文综合起来，可以把权利义务一致的遗产分配原则概括为：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对被继承人的遗产应当不分或者少分；权利义务同时继承，即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同时应继承被继承人的债务和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但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死者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平等继承，但平等不是绝对平均。1．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2．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可以多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14页。

遗产；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分配遗产。

主张权利义务一致不能作为遗产分配原则的理由之一是，如果运用此原则处理遗产，就是“把赡养、抚养被继承人的义务与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作为相对应的权利义务”，赡养、抚养问题是在家庭关系中发生的，继承是被继承人死后的事情，怎么能以继承人有无尽义务作为继承遗产份额多少的根据呢？我们认为，按照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分配遗产，只是要求分配遗产时“考虑”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所尽的义务。法定继承产生的前提是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和相互形成的抚养关系。既然产生法定继承的前提如此，为何在分配遗产时不能考虑继承人对被继承人尽的赡养扶助义务呢？

主张权利义务一致不能作为遗产分配原则的理由之二是，如果依照权利义务一致原则分配遗产，就是“把被继承人当作继承关系的主体”。我们认为，按照权利义务一致的遗产分配原则，继承人继承遗产必须同时继承债务，在这对法律关系中，并没有把被继承人当作继承关系的主体。继承关系的主体仍是继承人。不过，继承人继承了被继承人的债务后，他就与债权人建立起了债权债务关系，但这已不是继承关系，而是由于继承引起的另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了。至于按照权利义务一致遗产分配原则的要求，对于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应当少分或者不分遗产；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可以多分，这都是考虑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所尽义务多少所致，就更谈不上把被继承人当作继承关系的主体。

主张权利义务一致不能作为遗产分配原则的理由之三是：实行权利义务一致的遗产分配原则，“有悖于婚姻家庭关系的实质”。什么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实质？我们认为，就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它根本区别于剥削阶级家庭成员之间的彼此勾心斗角、尔虞我诈。如上所述，贯彻实行权利义务一致的遗产分配原则，有利于促进家庭幸福，这正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本质的客观要求。至于认为实行此项原则，就会把家庭成员间的互敬互助搞成赡养老人是为了继承，会变成金钱关系的看法，更是不对的。如果这样，婚姻法规定的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岂不也有等价交换之嫌吗？

总之，权利义务一致可以作为一项遗产分配原则，这项原则已被我国的继承法确认下来。那种认为把权利义务一致作为一项遗产分配原则“既没有理论根据，也不符合我国现行民事法律、政策”的看法，是不能令人同意的。